山西医科大学动火作业安全协议书

**甲方：**动火作业使用单位

**乙方：**动火作业实施单位/施工单位

为确保动火作业安全，防止火灾、爆炸等事故发生，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协议。

一、动火作业定义

本协议所指动火作业包括：使用电焊、气焊（割）、喷灯、电钻、砂轮等产生明火、高温或火花的作业；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的其他可能引发火灾或爆炸的作业。

二、各方责任

甲方责任

1.审核乙方作业资质、人员资格及安全技术方案；

2.指定专人负责动火作业审批及现场监督；

3.监督乙方作业区域消防设施完好，配备应急物资。

乙方责任

1.提交动火作业申请，提供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（如焊工证、电工证等）；

2.制定动火作业安全技术方案及应急预案；

3.对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前安全班会，完成安全交底，确保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；

4.落实动火作业现场安全措施（如清理可燃物、配置灭火器材等）；

5.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的安全监督，及时整改隐患。

三、动火作业安全措施

1.作业前准备

 （1）划定动火作业区域：

（2）检查作业区域情况，一般不得在室内作业；不得在使用或营业期间作业；

（3）清除动火点周围5米内的可燃物，无法清除的应采取隔离措施；

 （4）检查作业设备、工具及气瓶的安全性，确保无泄漏、破损；

 （5）配置足量灭火器材（如灭火器、消防栓、水带等）；

 （6）在可能产生火花的区域设置防火屏障或遮挡物。

2.作业中要求

 （1）作业人员必须穿戴防护装备（如阻燃服、护目镜、手套等）；

 （2）严禁在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进行交叉作业；

 （3）监护人员全程在场监督，发现异常立即停止作业。

3.作业后检查

 （1）彻底清理现场，确认无残留火种；

 （2）关闭气源、电源，检查设备状态；

 （3）监护人员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作业现场。

四、动火作业审批流程

1.乙方签订本动火作业安全协议书，并填写《动火作业许可证审批表》；

2.甲方安全负责人对现场安全条件核查合格后，同意施工作业，持本协议书副本和《动火作业许可证审批表》报学校保卫部备案，获取《动火作业许可证》；

3.乙方发布《动火作业公告》，乙方或委托甲方通知所有可能影响安全的周边单位或个人；

4.《动火作业许可证》有效期不超过3个工作日，超时需重新申请；

5.遇下列情况立即停止作业并重新审批：

 A.作业条件发生变化（如物料泄漏、突发火险）；

 B.安全措施未落实或失效。

五、应急处理

1.发生火情时，立即停止作业，启动应急预案；

2.使用灭火器材扑救初期火灾，及时拨打学校安全部门电话0351-3985119、4135119和火警电话119报警；

3.组织人员疏散，保护事故现场，配合调查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涉及违规操作的，学校并根据其情节，给予停工整顿、罚款等处罚，并通报甲方限期整改；整改完成后方可继续作业；

2.因乙方违规操作导致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主体责任，甲方承担监管责任；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，依法追究相关方刑事责任。

七、附则

1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动火作业结束终止；

2.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；

3.本协议一式叁份，两方各执一份，学校安全部门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\_ 负责人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此页为审批签字盖章页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动火作业申请单位 | 签字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动火作业施工单位 | 签字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动火作业审批部门 | 签字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